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58號

原告 朱昇華

被告 曾德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926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1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8日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持武士刀1把朝伊揮砍，致伊受有右臉撕裂傷、左側手部撕裂傷、右側中指撕裂傷、雙手部多處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有上開故意傷害之侵權行
08 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102號提起公訴，並經被告於本院刑事
10 庭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741號），本院
11 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92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曾
12 德昇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13 算1日。」在案，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1
14 至1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
17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
18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據。

19 (三)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
21 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4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茲就原告請
25 求賠償之數額，審酌如下：

26 1. 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7 按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
28 害情節，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
29 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最高法院110年
30 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武士刀對原告
31 揮砍，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應堪

01 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
02 院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
03 情節、原告所受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並參酌考量兩造稅
04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
05 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6 金100,000元，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07 2. 不能工作損失

08 至原告主張其從事打石業，日領現金3,500元，因傷共休養
09 兩個月及開庭4次，爰請求64天不能工作之損失計224,000元
10 部分，因未能提出諸如薪資證明、請假單據或在職證明與申
11 報所得等資料（見本院卷第55頁）供參，是其主張已難憑
12 取，且觀之其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中曾自承「目前無業」，
13 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11頁）可憑，是原告此部
14 分之請求，即屬無據，礙難准許。

15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2日（見審簡附
17 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23 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24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25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2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29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30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31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01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02 擔，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蔡凱如